

# 臺中市 109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課程實施計畫

### 壹、 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 三、 臺中市 109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貳、 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自 107 學年度起整併入「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實施方式亦著重於教師的教學觀察、結合十二年國教課綱逐年施行後推動公開授課與落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課程實踐。本市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除持續辦理教育部專業人才認證制度外，並符應十二年國教課綱中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與社群參與的專業成長需求，鼓勵本市各級學校申辦社群，此外亦透過教學輔導教師方案、薪傳教師導入輔導等校內專業成長機制及輔導群到校協助等校際協作機制，持續強化本市教師精進教學專業與推動專業成長。

依據前開持續鼓勵教師進行課程實踐與專業成長之方案，本市配合教育部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機制持續辦理各類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與增能課程，預估開設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 7 場次、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課程 5 場次、教學輔導教師培訓 2 場次、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實務探討課程 3 場次與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 1 場次，並落實取證後教師的專業回饋追蹤，辦理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與進階增能研習各 1 場次及教學輔導教師增能研習 1 場次。

### 參、 計畫目標：

- 一、 建立參與培訓課程之教師對教師專業發展、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之知能。
- 二、 運用課程培訓之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知能，透過教學觀察、公開授課、參與專業學習社群與輔導同儕教師之機會，持續專業成長能量。

#### 肆、 預期成效：

- 一、 80%之教師能了解教學輔導教師所具備之基本知能：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課程透過教學觀察、教學輔導知能、行動研究及素養導向課程設計等課程，培育教師具備成為教學輔導教師的基本知識；並透過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課程培育教學輔導教師在與同儕教師互動時之相關技巧，增進教學輔導教師實質輔導成效。
- 二、 80%之教師能運用課程技術進行教學輔導工作：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課程完訓後，符合認證資格之教師得進行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流程。依教育部所訂定之教學輔導教師認證專業實踐，將推動教師實際進行教學輔導工作，將可運用本課程之所學轉化為推動教學輔導與專業成長支持系統，強化教師同儕輔導之成效。

#### 伍、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 四、 協辦單位：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

#### 陸、 辦理日期及地點：

詳如場次表。

| 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課程場次表                                                                  |                             |
|--------------------------------------------------------------------------------|-----------------------------|
| 課程時間                                                                           | 上課地點                        |
| 110/07/08（星期四）、110/07/09（星期五）、<br>110/07/12（星期一）、110/07/13（星期二）<br>每日 09:00 開始 | <b>線上課程</b> ，每日課程連結將於電子郵件通知 |

#### 柒、 參與對象：

臺中市、南投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幼兒園）教師。各場次學員以 40 名為上限，含講師、工作人員共計 50 名。

## 捌、 實施方式：

一、 課程架構：依據教學輔導教師培訓之課程架構，本課程共計 24 小時，分別如下：

- (一) 3-1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3 小時。
- (二) 3-2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3 小時。
- (三) 3-3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2)：6 小時。
- (四) 3-4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6 小時。
- (五) 3-5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3 小時。
- (六) 3-6 教學行動研究：3 小時。

二、 課程表如下。

| 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課程表 |                  |                    |                    |                    |
|-------------|------------------|--------------------|--------------------|--------------------|
| 時間          | 07/08 課程內容       | 講師                 | 07/09 課程內容         | 講師                 |
| 8:40~9:00   | 報到               | 承辦學校               | 報到                 | 承辦學校               |
| 9:00~12:00  | 3-1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 臺北市立大學<br>丁一顧院長    | 3-4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 | 國家教育研究院<br>楊俊鴻副研究員 |
| 12:00~13:00 | 午休               | 承辦學校               | 午休                 | 承辦學校               |
| 13:00~16:00 | 3-2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    | 臺北市立大學<br>丁一顧院長    | 3-4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 | 國家教育研究院<br>楊俊鴻副研究員 |
| 時間          | 07/12 課程內容       | 講師                 | 07/13 課程內容         | 講師                 |
| 8:40~9:00   | 報到               | 承辦學校               | 報到                 | 承辦學校               |
| 9:00~12:00  | 3-3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2) | 臺北市劍潭國小<br>鄧美珠退休校長 | 3-5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      | 國立清華大學<br>陳鳳如副教授   |
| 12:00~13:00 | 午休               | 承辦學校               | 午休                 | 承辦學校               |
| 13:00~16:00 | 3-3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2) | 臺北市劍潭國小<br>鄧美珠退休校長 | 3-6 教學行動研究         | 國立清華大學<br>陳鳳如副教授   |

## 玖、報名方式：

參加人員請至遲於辦理場次開始前 5 天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inservice.edu.tw/>) 完成研習報名登錄，研習代碼為 3120004。

為利後續相關認證資格檢核作業，在報名研習時，請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整登錄個別課程之參與情形，並確實於各課程之指定簽到欄位進行簽到，以利後續認證資格檢核。

## 壹拾、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支應。

## 壹拾壹、成效評估之實施：

一、本案預計採量化統計來進行【教師的學習】與【教師對於教學輔導知能的理解與應用】成效評估，以五等量表做為衡量工具，透過參與研習之成員之具體的回饋問卷進行統計分析，於研習結束後回收統計，提供作為後續修正調整或規劃參考。

二、評估工具：以五等量表設計二場次研習回饋單以及進行評估。

| 預期成效                    | 實施方式                               | 實施期程                    | 評估工具  |
|-------------------------|------------------------------------|-------------------------|-------|
| 80%之教師能了解教學輔導教師所具備之基本知能 | 透過本課程實施進行回饋問卷評估                    | 本場次研習結束後                | 課程問卷一 |
| 80%之教師能運用課程技術進行教學輔導工作   | 透過計畫〈1-3-15〉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課程實施進行回饋問卷評估 | 〈1-3-15〉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課程結束後 | 課程問卷二 |

## 壹拾貳、注意事項：

一、請參加人員、講師及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二、依據專業人才培訓認證作業規範，本課程注意事項如下：

（一）課程請務必準時且全程參與。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及請假，則該課程即視為缺課，需進行補課。實體課程遇有研習教師遲到者，將由承辦單位註記簽到

時間，請教師於其他場次補足該課程之全部時數。線上課程之指定網址，將自各課程開始前 10 分鐘開放進入，至遲請於課程開始後 15 分鐘內進入教室，進入教室後，請先於訊息欄位輸入「任職學校-教師姓名」等資訊，以完成簽到。

例如：研習課程於 09:00 開始上課，教師遲到於 09:16 以後到場。簽到處人員需註記學員到場時間，並向學員說明遲到超過 15 分鐘需補完整課程之相關規定。該學員必須擇期到其他場次補足該課程之完整時數。

(二) 實體課程期間需落實上午簽到、下午簽到及簽退，請研習教師務必配合。課程未簽退者，視同缺課，須完整補足課程。採用線上上課時，每 3 小時之線上課程將隨機出現 3 次簽到欄位，教師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簽到，以作為課程簽到依據。

(三) 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請於通知教專中心，以利安排；實體課程若課程當日之不可抗力因素，亦請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致電研習承辦學校請假。

(四) 各課程未能全程參與者，可於其他場次補齊該堂完整課程（請整堂補課）。橫跨上下午之 6 小時課程，須完整補課。補課教師請於確認補課場次後，致電教專中心安排補課事宜，並確實於該場次完成補課。補課完成後，研習時數將核發於第一次參與同一研習之場次。

(五) 補課以當學年度為限，不接受跨學年度補課。若當學年度未完成補課，請重新報名全部研習。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若有跨縣市補課需求，請研習教師另洽教專中心協助。

三、研習完成之教師，得依照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手冊規定，於指定時限（研習起算三學年）內提出教學輔導教師認證申請。

四、辦理實體研習時，為響應環保，研習將不提供文具、餐具及水杯，所需用品敬請研習教師自備。

五、辦理實體研習時，研習當日車輛得停放於承辦學校，惟受限校園停車空間有限，請盡量以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方式前往研習學校。若承辦學校停車空間已滿，請停放鄰近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格。

六、為響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新生活運動」，請研習人員於辦理實體研習期間配合落實自我防護措施，並於研習期間全程配戴口罩；若有呼吸道症狀、發燒或經衛生主管機關匡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請勿前往研習會場。

### **壹拾參、考核：**

- 一、 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 二、 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肆、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